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包括通過下文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後及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發行本公司86,015,05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但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該等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而董事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所持每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

* 僅供識別

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並授權董事以供股及其他方式按有關文件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有關供股股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不少於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認購價之配售價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銷協議標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包銷的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3. 「動議：

- (a) 透過增設3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文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批准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可能就其施加任何條件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豁免，豁免其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包銷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爵祿街33號
7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已出席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松滄先生（主席）、黃啟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啟智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馮煒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於本通告刊發之際，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香港仍然持續，而疫情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際仍難以預測。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症大流行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症大流行推出或將推出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遵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不會被剝奪就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其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鑑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與安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如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人數超過該規例附表1第11(b)條的20人上限，則會安排股東至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不同房間及／或同一房間的區隔範圍，每個有關房間及／或區隔範圍容納不多於20人(或該規例准許的有關其他人數)(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支援性員工)；
-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須保持適當距離；
-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及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或會在短時間內對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更多預防措施。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